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950
10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人事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索埃普拉普托·赫里扬托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8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标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86年11月17日、19-21日和26日以及12月8-10日举行的第27至30、32、33、37、39和44至4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代表团在讨论中所表达的意见已收录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参看A/C.5/41/SR.27-30、32、33、37、39、44-46)。

86-34081

3. 在此议程项目下，委员会也审议了秘书长转达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的一项说明 (A/C. 5/41/39)。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次级项目(a)：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 (A/41/627)；

(b) 秘书长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办法的报告 (A/C. 5/41/6)；

(c) 秘书长的报告，附上一份名录，显示在1986年6月30日当日所有聘任期超过一年的工作人员的办公室、部门与所属组织、姓名、职称、国籍和级别 (A/C. 5/41/L. 2)。

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 (A/C. 5/41/12 和 Corr. 1)，供其审议次级项目(b)。

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次级项目 (c)：

(a)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 (A/C. 5/41/2)；

(b) 秘书长关于在秘书处设立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的报告 (A/C. 5/41/14)；

(c)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 (A/C. 5/41/18)；

(d) 秘书长关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情况的报告 (A/C. 5/41/29)。

7. 委员会11月19日第2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邀请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一名指定代表，依照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3号决议的规定，向委员会作一口头报告。

二. 建议的审议

8. 委员会于11月19日第28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建议大会推迟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在秘书处设立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的报告(A/C.5/41/14)(见第29段,决定草案一)。

9. 12月1日第39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塞拉利昂、西班牙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C.5/41/L.12)。委员会于是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一)。苏联代表解释了苏联的立场(见A/C.5/41/SR.39)。

10. 12月8日第44次会议上,主席在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关于人事问题的A、B、C和D等四项决议草案(A/C.5/41/L.21)和两项决定草案(A/C.5/41/L.22)。

11. 12月9日第45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已就决议草案A、B和D达成一般性协议,但没有就决议草案C达成协议。

12.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A和B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28段,决议草案二A和B)。

13. 在同次会议上,由玻利维亚代表建议的关于秘书处高层人员组成的决议草案(A/C.5/41/L.8/Rev.1)被撤回。

14. 主席在同次会议上撤回决议草案C。

15.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D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28段,决议草案二D)。

16.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以玻利维亚、布隆迪、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乌干达的名义提出一项关于适当员额幅度的决议草案(A/C.5/41/L.2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20日第34/219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考虑到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平等的观念以及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这个观念的讨论经过，进一步审查适当员额幅度的问题，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审查适当员额幅度办法的建议，以便达到平衡地应用同计算适当员额幅度有关的一切因素，包括人口因素，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办法的报告，¹

1. 请秘书长根据下列初步准则计算从1987年1月1日起适当用于所有会员国的新的适当幅度：

(a) 计算的基数应严格遵照员额的实际数目，并应在员额实际数目增加或减少100名时作出调整；

(b) 会籍因素所占权重为基数的39.75%；

(c) 人口因素，这个因素将获分配7.2%员额，将同会员国的人口直接有关，并且按照它们的人口比率在各会员国之间进行细分，人口超过2.5亿的会员国按递减比率计算，即人口在2.5亿以下的按人口全值计算，人口在

¹ A/C.5/41/6。

2.5 亿至4.5 亿之间的按四分之三人口值计算，人口在4.5 至6.5 亿之间的按一半人口值计算，而人口在6.5 亿以上的则按四分之一人口值计算；

(d) 会费因素将根据剩余员额在各会员国之间按会费分摊比额分配；

(e) 员额幅度的上下限将以其中点的上下15%灵活性为根据，但增减不少于5.5 个员额；

2. 又请秘书长告诉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本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新的适当员额幅度的问题，以便实现第35/210 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的均衡适用，该决议第3段重申会费因素和会籍因素的平等概念，和考虑到各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17. 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布隆迪的代表以各联合提案国的名义订正该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1(b)段中，把39.75%改为46.37%；

(b) 在执行部分第1(c)段中，把7.2%改为7.17%；

(c) 在执行部分第1(e)段中，把5.5改为6.75；

(d)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把第四十六改为第四十五。

1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议将A/C.5/41/L.22号文件内决定草案的“大会”等字改为“第五委员会”等字，并将草案全文载入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内（见下文第20段）。

19. 第五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将下一段列入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并建议大会注意到该一段（见第29段，决定草案二）。

20. 第五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在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关于改善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及以下有关1985—1986两年期间按区域和任职人数多少分布的情况：

- (a) 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男女工作人员的升级数目，包括尤其是加快提升和特别提升，以及这些工作人员在升级时的平均在该职等的工作时间；
- (b) 该两年期间开始和结束时按部门或厅处和按妇女在技术合作员额中职务等的分布；
- (c) 该期间按活动领域和合同期限所聘的妇女顾问的分布；
- (d) 男女工作人员参与诸如任命和升级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宽请审理小组、叙级审查委员会和其他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联合委员会等人事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人数。

21. 在同次会议上，A/C.5/41/L.22号文件内的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决定草案二未经表决便获得通过（见第29段，决定草案三）。

22.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加拿大、丹麦和爱尔兰提出的关于改善妇女地位的决定草案（A/C.5/41/L.19）经撤回。

23.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解释其立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摩洛哥、肯尼亚、菲律宾、赞比亚、约旦、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参看A/C.5/41/SR.45）。

24. 12月10日，在第46次会议上，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5/41/L.24），题为“适当员额幅度”。

25. 委员会未进行表决便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二C）。

26.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5/41/L.20经撤回。

27.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解释其投票立场：丹麦、印度尼西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国、印度、日本、布隆迪、阿尔及利亚、贝宁、比利时、巴基斯坦、几内亚、乌干达、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肯尼亚、尼泊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突尼斯、法国、菲律宾、尼日利亚（参看A/C.5/41/SR.46）。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尊重联合国 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 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在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应享受为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的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这是妥为履行其职责作必不可少的，

重申其以往各项建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8日第39/244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C号决议，

重申工作人员有义务在履行其职责时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¹，以及其中报导的若干消极事态发展，都表明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有关的各项原则的遵守情形每下愈况；

2.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3段所表示的意见；

3. 痛惜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日增，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

4. 又痛惜工作人员在行使其正式职务时生活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

² A/C.5/41/12.

5. 呼吁全体会员国认真尊重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运行的行动；

6. 呼吁目前扣留或监禁联合国工作人员或妨碍其妥为履行其职责的各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协同努力，适当地尽快解决每一案件；

7.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它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8. 请秘书长以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身份，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9.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特别代表就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妥为行使职务的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可能出现的其它事件优先提出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10.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审查并评价各项已经采取的旨在加强国际公务员的妥为行使职务、安全和保护的措施，并于必要时更改此种措施。

决议草案二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其中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人格完整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

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回顾其以前关于人事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219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35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45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号决议，

注意到尽管因为本组织财政困难而暂停征聘活动，却以提升内部候选人来填补空缺员额，

关切到由于暂停征聘工作和其他原因，1986——1987年中期征聘计划第一阶段所订各项目标未能实现，

1. 重申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

2. 请秘书长，在所有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问题上，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文字和精神；

3. 又请秘书长在可能的范围内实施1986——1987年第二个中期征聘计划，连同其中为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所订的明确征聘指标，并继续与各会员国、尤其是与那些因冻结征聘而受严重影响的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以确保尽快达到这些指标；

4. 进一步请秘书长竭力增加从低于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使其达到其中点；

5. 进一步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都有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

6. 对暂停征聘外部候选人、包括大多数参加1985年全国竞争性考试

及格的候选人而使无人任职或任职不足的会员国的数目增加，感到遗憾，请秘书长尽早征聘这些考试及格的候选人，并进一步竭力在可能范围内改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的征聘情况；

7. 请秘书长尽早解除对外部候选人的征聘活动的冻结，同时请秘书长寻求其他方法代替征聘冻结政策，并至迟在1987年3月21日以前提出有关的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期确保所有部门和主要厅、处的专业人员以上员额得到广泛的地域分配，借以改进秘书处的组成；

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期提高妇女在秘书处中的地位，但不得损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10. 注意到1985年由秘书长提议在1986年试办并经大会注意到的全国性P-3职等竞争性考试已推迟举行；

11. 请秘书长研讨依照类似的一套标准和准则举行内部和外部竞争性考试的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B

秘书处高级人员的组成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人事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地执行这项原则”，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

注意到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审议人事问题和全体会议分析《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³时各会员国作出的提议，

对秘书长为提高联合国效率正在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1. 请秘书长为保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照顾秘书处高级人员组成轮换的必要性，在委任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的人员时确保给予所有会员国的国民同等机会；

2. 吁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高级人员职位轮换的原则，在委任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人员时，力求只委任待换任的在职者本国以外的一国国民，除非秘书长认为有特殊情况；

3. 又请秘书长参照《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C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

大会,

重申其1979年12月20日第34/219号决议,

重申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其中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考虑到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平等的观念以及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这个观念的讨论经过,进一步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问题,

又重申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 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审查适当员额幅度的建议,以期达到平衡地应用同计算适当员额幅度有关的一切因素,包括人口因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办法的报告,

1.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看法,特别是考虑到下列准则,提出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适当幅度最新计算办法:

- (a) 计算的基数最好同从属于地域分配的实际员额数产生关联;
- (b) 设法使会籍同会费之间建立等同关系;
- (c) 从属于7.2%的人口因素的员额直接按会员国的人口比例分配给各会员国;
- (d) 需有从适当幅度的中点向上和向下调整的灵活性;

2. 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达成一项决定。

D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〇一条，

并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第8条，

又回顾其过去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B号决议，

重申大会关于需要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总人数和提高联合国高级和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各项决议，

关切到在高级和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偏低，

1. 欣悉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并注意到他任命了两名妇女担任副秘书长级的职位；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进度报告，⁵ 特别是报告第一节，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为克服当前拮据情况而同意采取的措施；

3. 赞同拟订监测和责任制度，把妇女在联合国任职情况的一切方面都包括在内，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三节中将这些事项列为特别优先；

4. 强调秘书长同意采取的指导委员会各项建议的重要性，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改善所有各级工作人员、特别是一般事务人员的职业发展前景，并期望收到一份关于这些建议执行结果的报告；

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 A/C.5/41/18。

1/13/1950
Chicago
Page 14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人数，以期全面参与率尽可能在1990年以前达到总人数的30%，但不得损害到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6. 敦促秘书长尽可能在地域普及的基础上，从各个会员国集团中遴选更多的妇女在整个联合国担任高级决策职务；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阐述在实现他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⁶中所列五项工作计划中每项计划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有关建议，以便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

8. 重申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努力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尤其是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

6. A/C.5/40/30. 第四节。

29.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

大会决定推迟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设立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的报告。⁷

决定草案二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决定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报告⁵第20段。

决定草案三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大会，注意到需要定期审查《工作人员细则》并每年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全文及修正案文向大会提出报告，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修正《工作人员细则》的报告。⁸

⁷ A/C.5/41/14。

⁸ A/C.5/41/2。